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宣傳事宜，請查照。

單位 / 發佈人 學特科 / 洪瑋伶

時間 / 點閱 2024-04-15 13:12 / 139

內容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辦理。

二、本次報名時間為113年4月25日（四）至4月26日（五），申請對象為設籍本縣且112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具一般智能或數理、語文資賦優異潛能，且經家長或學校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者，其餘事項請詳閱各類簡章。

三、請各校協助張貼宣傳單。

四、檢附鑑定簡章及宣傳單。

附加檔案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pdf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pdf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pdf